**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变更（勘察单位变更）服务指南**

事项编码11411330006062720140001170060000b

|  |  |  |  |
| --- | --- | --- | --- |
| 适用范围 | 个人、法人 | 事项类型 | 行政许可 |
| 受理机构 | 桐柏县县行政审批服务中心住建局窗口 | 决定机构 | 桐柏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
| 办理时限 | 法定时限：7个工作日  承诺时限：1个工作日 | 咨询方式 | 现场咨询  电话咨询：0377-60361117 |
| 受理方式 | 窗口受理、网上申报 | 结果送达 | 窗口领取、邮递送达 |
| 设立依据 |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1997年11月1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通过，根据2011年4月22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的决定》第一次修正；根据2019年4月23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等八部法律的决定》第二次修正)第七条：建筑工程开工前，建设单位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向工程所在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申请领取施工许可证；但是，国务院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确定的限额以下的小型工程除外。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和程序批准开工报告的建筑工程，不再领取施工许可证。《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管理办法》（ 2014年6月25日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18号发布，根据2018年9月28日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42号修正）第二条：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从事各类房屋建筑及其附属设施的建造、装修装饰和与其配套的线路、管道、设备的安装，以及城镇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的施工，建设单位在开工前应当依照本办法的规定，向工程所在地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以下简称发证机关）申请领取施工许可证。 | | |
| 办理条件 | 1. 建设单位已经取得该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   二、提供变更的证明材料。 | | |
| 申办材料 | [1、建设单位和变更后的勘察单位签订的勘察合同](http://59.207.104.2:8060/smp/asmp/jsp/service/service_edit.jsp?unid=68C0BCAEE6C180555B33ABC34CF81CF6&parentunid=FF005EFBD5688A9CBD4B7AE40DDE850F&deptunid=001003023006019003032&savelogo=1&dialogId=2E43A79F6428539CDCB3501D91AED5D1)  [2、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http://59.207.104.2:8060/smp/asmp/jsp/service/service_edit.jsp?unid=68C0BCAEE6C180555B33ABC34CF81CF6&parentunid=FF005EFBD5688A9CBD4B7AE40DDE850F&deptunid=001003023006019003032&savelogo=1&dialogId=2E43A79F6428539CDCB3501D91AED5D1)  [3、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变更勘察单位的书面申请](http://59.207.104.2:8060/smp/asmp/jsp/service/service_edit.jsp?unid=68C0BCAEE6C180555B33ABC34CF81CF6&parentunid=FF005EFBD5688A9CBD4B7AE40DDE850F&deptunid=001003023006019003032&savelogo=1&dialogId=2E43A79F6428539CDCB3501D91AED5D1) | | |

|  |  |
| --- | --- |
| 办理流程 | 1. 申请：申请人通过政务服务网、办事大厅进行事项的申请，提交有关申请材料和反映真实情况，并对其申请材料实质内容的真实性负责。 2. 受理：办事大厅接收申报材料，所交材料齐全的，签发《材料接收凭证》；所交材料不齐全或不符合法定要求的，签发《一次性告知书》。如所交材料存在可以当场更正的错误，申请人可当场更正。如所交材料齐全，签发《受理通知书》或《不予受理通知书》。 3. 审查：在受理项目申请报告后，由行政审批办公室对内容进行审查。 （4）办结：对符合条件的申请人颁发、送达行政许可证件。 |
| 收费依据及标准 | 不收费 |
| 监督投诉渠道 | 中心督查股、12345热线电话 |

发布日期：2020年11月9日 实施日期：2020年11月9日

桐柏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发布